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

**目录**

一、单位**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（二）单位机构设置情况

**二、2024年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（二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（三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（四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（五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

（六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七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（八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（九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三、名词解释**

**四、2024年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表**

（一）2024年单位收支预算总表

（二）2024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

（三）2024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

（四）2024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

（五）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
（六）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（七）2024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（八）2024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（九）2024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（十）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预算表

（十一）2024年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表

**一、单位概况**

（一）主要职能

1.主要承担指导全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；

2.承担婚姻登记、殡葬管理、生态公墓建设、区划地名管理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的辅助工作；

3.承担民政系统信息化相关工作；

4.承担机关行政执法相关辅助工作等。

（二）单位机构设置情况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党的建设、干部人事等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，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负责业务运行等事宜，不得承担行政职能，不得从事经营活动。

**二、2024年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**
（一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**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**

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，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。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15.34万元。

（二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收入预算15.34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.45万元，下降2.2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支出。

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.34万元（上年结转0.00万元），占100.0%。
　　（三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　　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支出预算15.34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增减少0.45万元，下降2.2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支出。

1.按支出功能分类，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.34万元。

2.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人员支出5.60万元，占36.5%；日常公用支出9.75万元，占63.5%。

年终结转结余0.00万元。

（四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5.34万元。收入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15.34万元；支出包括：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.34万元。

1. 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说明

**1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。**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5.34万元，比上年执行数减少0.45万元，下降2.2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减少支出。

**2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。**

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.34万元，占100.0%。

**3.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。**

（1）社会保障和就业（类）社会福利（款）殡葬（项）15.72万元，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日常支出和编外用工工资。

 （六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.34万元，其中：

人员经费5.60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其他工资福利支出；

公用经费9.75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。

（七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八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与上年持平。

（九）关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

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3.11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，具体如下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：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2024年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0.0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主要原因是：2024年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由财政统留管理，未编列到年初部门预算中。根据市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，经批准同意因公出国（境）的，所需指标由财政按实追加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主要用于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等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.公务接待费：2024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0.30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主要用于接待民政事业公务活动等支出。

3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：2024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2.81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.00万元（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），主要用于经批准购置的0辆公务用车，与上年预算数持平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.81万元，主要用于本单位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支出。

（十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1.政府采购情况。**

2024年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.7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.0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.70万元。

**2.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。**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，其中，领导用车0辆、机要通信用车及应急保障用车0辆、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、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、其他用车0辆。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、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。

 **3.预算绩效情况说明。**

2024年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只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，不涉及其他运转类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。

三、名词解释

1.财政拨款收入：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。

2.基本支出：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，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。

3.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，不含教学科研人员学术交流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4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（类）-社会福利（款）-殡葬（项）：主要用于丽水市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开展殡葬管理等方面的支出。